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英 宜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麗 玉

訴 訟 代 理 人 塗 瑞 淳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，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事 件 ，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1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宋 泓 璟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鄧 筱 芸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83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1	生田有限公司	陽信銀行泰山分行	108年9月5日	6,090元	A000000000	